

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【2012】941号文批准募集。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2年9月2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,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正式生效。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募集于2012年7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941号文核准,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投资人对证券市场的风险认识不足,可能会产生过度自信,从而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偏差。

公司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,确定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责权机制;健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、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、基金资产的核算、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、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、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、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行为,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,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。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,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。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,基金管理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,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纠正措施。

(四)其他事项

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

大违法违规行为,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。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。

公司应建立健全决策科学、运营规范、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,包括民主、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;高效、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;以及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系统。

公司应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,健全激励约束机制,确保公

司人员具备和保持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。

(2) 风险评估

公司应建立健全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,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、评估和分析,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

公司应定期不定期对风险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,做好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,并根据市场环境、新的金融工具、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,适时改进。

(3) 控制体系

① 内部控制机制

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,设立顺序递进、权责统一、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,涵盖决策、执行、监督三个层面。

决策层面: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,专事负责公司

经营管理、受托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;

执行层面:由经理层及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及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,负责落实决策层制定的战略部署;

监督层面:由监事会、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等组成,承担监督和管

理职责,确保公司经营管理、受托投资、员工行为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

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。

② 内部控制制度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、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部门规章等部分组成。

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,受托资产与公司资产、不同受托资产之

间应独立运作,分别核算。

建立科学、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,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,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。

重要业务部门或岗位应进行物理隔离。

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,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

相互监督制约。

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应对制度,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。以达到快

速、及时、有效地化解危机的可能,减少危机造成的损失,降低不利影响,

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,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应建立明确的授权制度,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。

A. 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权利、

建立健全的公司授权制度和程序,确保授权制度的严格执行;

B.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在其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

应的职责;

C.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用书面形式,授权书应明确授权内容

及时效;

D. 公司授权要适当,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

反馈机制,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。

(3) 沟通活动

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、运营管理业务控制、销售业

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系统控制、监察稽核控制等。

公司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,按照经营管理和

受托投资的性质、特点,严格制定各项制度、规章、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,

明确规定不同权限可能存在风险的岗位并采取控制措施。

3.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原则

(1) 本公司确知建立、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

管理层的责任;

姚文平先生,董事、硕士。现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,中

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副主任,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创始理事。曾

在南京大学任教,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,东海

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。

林燕女士,董事,博士。现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

监,历任香港荷兰银行高级经理,加拿大ASSANTE Advisory

Servies财经总监、鹏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财务总监。

董振东先生,董事,硕士。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

部长。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担任计划科副科员,新利软件集团有限公司

担任项目总监,浙江信创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,杭州锅炉
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骆敏华女士,董事,学士,审计师。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

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,常务经理。

易强先生,董事,硕士,曾获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,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,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

席代表。现兼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。

吕红兵,高级律师。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、中南财经大学在读管理

学博士。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、副

会长,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,第十七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。

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,中国证监会重组委

委员,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。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委员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。中国平安大学,华东政法大学,上海外贸大

学,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兼职或客座教授。

刘少波先生,独立董事,硕士。现任暨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、金融

研究所所长。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、广东股改经济与证券市场研究

会副会长兼秘书长,广东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,广东证券业协会顾问、

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特聘专家、广东省政府 WTO 贸易咨询理事会

理事。

肖时雨先生,独立董事,学士。曾先后在建设银行深圳创新上海证券

业务部、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群益证券上海代表处、光大保德信基

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。

胡宝生先生,监事,学士。现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

理部总经理。曾任职员于国泰君安证券营业部、国联证券邯郸营业部。

陈飞先生,监事,硕士。现任浙江升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

部长。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担任计划科副科员,新利软件集

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姚文平先生,董事长,硕士。(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)

姚文平先生,总经理,硕士。(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)

白仲光先生,副总经理,投资总监,博士,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金融工程部研究员、长盛100指数基金投资基金经理,量化投资

总监,本公司(筹)投资总监,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投资总监,本基金的

基金经理。

李定宏,督察长,硕士,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员,华安证券研究

所副所长,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,金元比联基金管

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担任行业研究员;现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副

总监,本基金的基金经理。

5.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

易强先生,总经理;

白仲光先生,副总经理、投资总监;

高继萍女士,交易部总监,基金部总经理;

李锐先生,研究发展部总监、基金经理。

何晶晶先生,基金经理。

6.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(三)基金管理人的职责

1.依法募集资金,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

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、申购、赎回和登记事宜;

2.办理基金备案手续;

3.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,进行证券投资;

4.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,及时向基金份额持

有人分配收益;

5.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;

6.编制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;

7.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,确定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;

8.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;

9.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;

10.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;

11.以基金管理人名义,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

者其他法律行为;

12.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。

(四)基金管理人的承诺

1.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《证券法》的行为,并承诺建立健全

内部风险控制制度,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:

(1)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

券交易;

(2)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;

(3)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;

(4)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;

(5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,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。

(五)基金经理承诺

1.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

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2.不对个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任何个人谋取利益;

3.不泄露内幕信息,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;

4.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。

(六)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原则

健全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应当公司的各项业务、各个部门或机构

和各级人员,并涵盖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反馈等各个环节;

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通过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,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,形成有效的控制流程、控制措施,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,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;

健全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。

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通过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,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,形成有效的控制流程、控制措施,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,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;

健全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。

(七)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

健全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通过科学合理的内

部控制机制,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,形成有效的控制流程、控制措施,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,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;

健全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。

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通过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,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,形成有效的控制流程、控制措施,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,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;